

反壟斷與 公平競爭

適用範圍

本《反壟斷與公平競爭政策》(簡稱「政策」)適用於 GXO Logistics, Inc.，包括其所有子公司、部門和其他營運實體(統稱「GXO」或「公司」)。

• GXO 全體董事、高級職員與員工以及代表本公司行事之協力廠商，皆有責任遵守本政策之規範。「本公司」一詞於本政策中，應解讀為包含所有受本政策約束的個人與實體。

1. 概述

GXO 致力根據價格、品質、條款與服務購買與銷售產品與服務。公司遵守所有反壟斷與公平競爭法律不參與任何獲得不當優勢的安排。絕不容忍詐欺與反競爭行為。其中禁止的行為包括統一定價、分配市場、獨占、搭售、抵制與互惠交易。

2. 定義

2.1. 公司： GXO Logistics 的所有業務形式、GXO 的員工，和「適用範圍」中所定義的其他所有單位。

3. 禁止的行為

3.1. 我們不參與統一定價： 公司不應與任何同業就價格或信貸政策事宜進行溝通。在有限情況下，且嚴格限定在為持有客戶身份的同業提供服務，或從持有供應商身份的同業接收服務的狀況下，公司得就該特定交易適用的定價或信貸資訊，以面對面談判形式進行溝通。

3.2. 我們不參與市場或客戶的分配： 公司不應同意或與同業協調，根據地域或市場區隔劃分市場或客戶，包括協議不對特定指名的客戶或具體招標機會進行競爭。

3.3. 我們不參與獨占： 公司不應賦予公司壟斷力，參與以不合理方式限制競爭的任何活動，例如任何限制其他公司進行競爭的活動，除非該活動僅就更低價格、更佳產品或更佳服務進行競爭。公司必須避免可能被稱為「掠奪性」

的所有做法，例如為了將某同業逐出市場而對服務設定極低價格(低於邊際成本)。

3.4. 我們不參與搭售： 公司不應提供、考慮或同意以客戶同意向賣方購買其他產品或服務為條件而銷售某項產品或服務的任何協議(簡稱「搭售」)。公司絕不應向客戶表示，購買公司任何產品或服務有附加條件，需購買公司的其他產品或服務，或限制客戶與公司的任何同業從事交易。

禁止的搭售行為不包括公司以折扣銷售產品或服務組合的總括性定價優惠。公司不應以任何型式使用總括性定價優惠，限制他人在市場上競爭的能力，例如讓總括性服務定價低於服務的總成本。

3.5. 我們不參與抵制： 公司不應參與限制與特定單位進行業務往來的任何

協議。決定公司是否與特定對象從事業務交易時，公司不應與同業協調。

3.6. 我們不同意互惠交易：公司不應使用其市場力量要求或以其他方式強制供應商或其他協力廠商單就 GXO 身為該方客戶這點向 GXO 購買商品或服務。

4. 禁止的協議與討論

即便是非正式的，公司也不應與同業就下列主題的非公開資訊進行討論或協商：

- 成本、利潤率、生產或銷售預測或數量
- 訂價或行銷策略，包括公司計畫向客戶收取的價格
- 漲價的時機、方法或漲幅

- 任一方公司將提供給客戶的銷售或交貨條款

- 競標計畫或策略，包括對特定客戶的出價

- 客戶、市場或銷售區域的分類

- 運銷規範或產能利用率

5. 需要其他審查的行為

5.1. 與同業交易：公司應避免加入任何同業公會或參加任何同業公會大會，除非有明確的商業益處且同業公會具備並任用勝任的反壟斷律師。公司不應在同業公會大會參與任何不當討論，且若身處不當討論當中，必須拒絕參與。

5.2. 合資與其他業務安排：道德及法規遵循辦公室必須核准與同業的任何合資

與行銷、採購或類似合作安排。

5.3. 與供應商和客戶的訂價相關問題：

公司可能必須同意或與供應商和客戶合作，以遵循定價相關的地方法律，如限制最低轉售價格或就相同產品或服務向客戶收取不同價格的法律。公司唯有經道德及法規遵循辦公室核准才能這麼做。

5.4. 收集競爭資訊：公司僅應透過合法與正當的手段收集競爭資訊。

6. 舉報

所有受此政策約束之人，如遇任何不當行為，或可能違反本政策及/或適用反壟斷法律之行為，皆必須立刻提出檢舉。任何人如秉持善意，就任何疑慮、不當行為及/或可能違反本公司政策或適用法律之行為提出檢舉，則 GXO 不容許對其施以報復。

若要舉報，可直接提交至道德及法規遵循辦公室 (ethics@gxo.com)。此外，您可以前往我們的道德網站 (<https://ethics.gxo.com>) 查看代替檢舉選項。

除非適用當地法律禁止，否則您可匿名舉報疑慮。請參閱公司的《商業道德準則》，以取得檢舉選項的相關資訊。

關於本政策的額外資訊及指引可從道德及法規遵循辦公室 (ethics@gxo.com) 獲得。

7. 政策期望

本政策的任何例外或偏差，皆必須由公司法規遵循長書面核准。

8. 違反政策

未遵守本政策可能給公司和涉事個人造成嚴重的後果，包括民事或刑事訴訟、罰款，甚至可能面臨監禁。違反本政策也可能招致包括中止僱用在內的嚴重懲處。